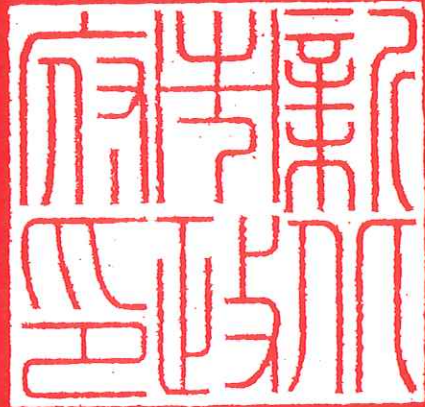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法消字第1100215311號
附件：附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600萬元。
- 二、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新臺幣3,000萬元，其餘場所為新臺幣1,500萬元：

- (一)類序一之電影院。
- (二)類序二之消費場所。
- (三)類序三之消費場所。
- (四)類序五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。
- (五)類序十之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。
- (六)類序十二之車站。

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300萬元。

四、附表之下列消費場所，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6,600萬元，其餘消費場所為新臺幣3,800萬元：

- (一)類序一之電影院。
- (二)類序二之消費場所。

(三)類序三之消費場所。

(四)類序五客房數超過100間之消費場所。

(五)類序十之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。

(六)類序十二之車站。

五、本公告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生效前已依修正前之公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者，於保險期間期滿前，依修正前之公告事項辦理。

市長 侯友宜



附表

類序	場所類別定義	使用項目舉例	備註
一	1. 供集會、表演、社交並具觀眾席及舞臺之消費場所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。	1. 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等類似場所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里)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。	
二	供娛樂消費之消費場所。	1. 視聽歌唱場所(提供伴唱視聽設備,供人唱歌場所)、觀光(視聽)理髮(理容)場所(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)、觀光(視聽)按摩場所(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)、三溫暖場所(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,供人沐浴之場所)、舞廳(備有舞伴,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)、舞場(不備舞伴,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)、酒家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、酒店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、特種咖啡茶室(備有服務生陪侍,供應飲料之	

		場所)、夜總會、遊藝場、俱樂部等類似場所。 2. 電子遊戲場。 3. 錄影帶(節目帶)播映場所。	
三	總樓地板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上，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消費場所。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(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)、一般零售場所、當舖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等類似場所。	
四	供不特定人餐飲且使用燃具之消費場所。	1. 酒吧(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)、小吃街等類似場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(廳、店)(無服務生陪侍)、飲茶(茶藝館)(無服務生陪侍)等類似場所。	
五	供不特定人休閒住宿之消費場所。	1. 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。 2.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、民宿(客房數 6 間以上)等類似場所。 3. 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招待所。	
六	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休閒之消費場所。	1. 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(三溫暖除	

		外)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公共浴室(包括溫泉、泡湯池)、少年服務機構(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)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(魚)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、實境體感場所、密室逃脫場所及休閒農場等類似場所。 2.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(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, 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)。	
七	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。	補習(訓練)班、文康機構、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。	
八	供醫療照護之場所。	1. 設有總病床數10床以上或樓地板面積在1,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類似場所。 2. 護理之家、長期照護機構。	
九	供身心障礙者教養、醫療、復健、重建、訓練、輔導、服務之場所。	1.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。 2. 啟智(聰、明)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。 3. 社區復健中心(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	

		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平方公尺以下，其樓梯寬度未達1.2公尺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)。	
十	兒童及少年照護之場所。	幼兒園等兒童及少年照護類似場所。	
十一	販賣公共危險物品之消費場所。	爆竹煙火販賣場所。	
十二	供旅客等候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之消費場所。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	
十三	供身心障礙者、老人、婦女、兒童及少年、街友及其他需要生活照顧或服務之國民，給予支持性、補充性、保護性或預防性相關服務之場所。	依據社會福利法規設立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設施，如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兒童福利設施、育幼院、托嬰中心、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等類似之場所。	
十四	其他。	室內停車場。	